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以及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融資背書保證及關稅背書保證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財務長、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對本公司轉投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任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供財務改善計劃，貸與公司應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之一：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將背書保證總額之增減變化及餘額，彙總填報「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呈報財務長或總經理。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一個月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四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於民國 108 年 3 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修正。
-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股東會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